

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 各界建議事項彙整及回應

建議一：有關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 1.1 節適用範圍

一、志伸股份有限公司：

- 1.我國因國情特殊，以往均以電化學式酒測器為公務執法主流，紅外線式分析儀為搭配使用，其中為區分電化學式與紅外線式產品之差異性，將國際上通用之「OIML 呼氣酒精分析儀檢定檢查規範」增加為「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主要差異為增列非 OIML 檢定項目之電化學產品偵測原理儀器，並在合格證註明相關產品之偵測原理為電化學式儀器或紅外線式儀器。其目的即在能便於分類及管理。貴局修正草案中如取消以偵測原理分類後，對於不同偵測原理之特異性檢定檢查規定，如使用次數之檢定檢查、線性飄移之檢定檢查及記憶殘差之檢定檢查等問題將難以區隔；除此之外，執法人員及一般民眾更無法明瞭酒測器與分析儀其中的差異及如何區分，未來更易受到社會大眾的質疑。
- 2.如本公司 5 月 8 日書面及公聽會意見陳述，現行規範之分類方式，並未產生執法單位及民眾認知問題，執行上亦未發現窒礙難行之處。如因新產品無法施用或受檢，建議以增列專章或以增列補充條文方式處理，以維持現有規範之完整延續性。

二、第四組回應：

- 1.參酌 R 126 FDR 2012 年版精神，本修正草案將不限制其感測元件型式、檢測原理或名稱等為原則，考量旨揭技術規範架構內容均會提及量測原理為電化學式或紅外線式時，規定不同的計量管制方式，若在適用範圍未相互對應則不夠清楚，似欠妥適；故在不限制感測元件型式、檢測原理或名稱等前提下，修正之。
- 2.另考量未來若有其他量測原理者，基於其量測原理尚無法確定，避免於適用範圍加以排除，擬增列與電化學式一致之計量管制條件；若屆時有不合理之情事，再進行技術規範之修正。
- 3.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1 節及第 10 節。

建議二：有關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 2.2 節名詞定義中之分析偵測呼氣之持續性，其偵測口腔中酒精濃度、連續讀取呼氣酒精濃度、流量變化（呼氣量、

呼氣時間) 等功能應詳列其檢定程序。

- 一、盛嘉科技有限公司：近年 貴局所修正「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規範」內容，多是以呼氣酒精測試器為主，今適逢警政署有意推動使用呼氣酒精分析儀，而現今市場有部分商品，因只通過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國際規範 R 126 的部分檢定條文的認證，使宣稱為呼氣酒精分析儀。故建議 貴局應完整的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的國際規範 R 126，針對呼氣酒精分析儀的檢定檢查規範給予嚴謹的修正，避免日後造成爭議。
- 二、友銓科技有限公司：有關 2.2 條文「呼氣酒精分析儀...應具體分析偵測呼氣之持續性，包含偵測口腔中酒精濃度、連續讀取呼氣酒精濃度、流量變化（呼氣量、呼氣時間）的條件及克服環境溫度效應，以確保量測完整性」，為測試器與分析儀區分重要技術要求，如何檢定確認其功能是否符合實際要求，建議將 1.偵測口腔中酒精濃度 2. 連續讀取呼氣酒精濃度 3.流量變化（呼氣量及呼氣時間）之功能，詳訂於第七項呼氣酒精分析儀之檢定程序，並增列檢定檢查辦法，以昭公信。如為名詞定義而論述，實難鑑定為分析儀。

三、第四組回應：

- 1.經與兩代施檢定機構確認，目前呼氣酒精分析儀之檢定程序中，業依現行技術規範第 5 節構造及其相關條文，針對待檢定之呼氣酒精分析儀具偵測口腔中酒精濃度、連續讀取呼氣酒精濃度及流量變化（呼氣量、呼氣時間）等功能進行確認，除請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外，且留有相關檢定紀錄（含呼氣酒精濃度分布曲線等檢定資料），目前現行技術規範於構造節次已有規定，應無詳訂於檢定程序及增列於檢定檢查辦法之必要性。修正條文第 2.2 節現已更加詳述清楚。
- 2.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2 節。

建議三：有關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 4.1 節檢定檢查系統之不確定度要求，建議增列系統不確定度及氣體供應系統的不確定度。

一、第七組：

- 1.檢定檢查系統需具備追溯性及不確定評估報告，立意甚佳。惟裝了最準確最可靠的零組件，未必代表系統就能有最佳性能，據悉影響檢定系統準確度最重要的參數是氣體濃度，本次規範修訂未著墨於此，卻針對流量、溫度，甚至是排放體積做不確定度要求。

- 2.建議不要規定零組件的不確定度，而是規範最重要的系統不確定度及氣體供應系統的不確定度。

二、第四組回應：

- 1.有關檢定檢查系統不確定度及氣體供應系統的不確定度，倘參照 R 126 FDR 2012 年版第 11.4.3 節規定，其要求為各氣體濃度之檢定公差之 1/3 以下（註：標準酒精濃度 $<0.400\text{mg/L}$ ，其檢定公差為 0.020mg/L ，其不確定度要求約為 0.007mg/L ；標準酒精濃度 $\geq 0.4\text{mg/L}$ ，其檢定公差為 5%，其不確定度要求約為 1.7%。），依目前兩代施檢定機構所使用之乾式標準氣體酒精濃度不確定度約為 2%，再加上檢定機台之不確定度計算在內，將無法符合本項檢定系統要求，倘強制加入本項要求，代施檢定機構將採購不確定度更低之標準氣體，勢必導致檢定費用大幅提高。
- 2.依本局各年度代施檢定機構間比對結果，兩代施檢定機構之檢測結果差異不大，顯示檢定品質尚稱良好，針對系統不確定度要求提高至檢定公差的 1/3 以下，雖可降低檢定或量測誤判機率，但目前執行上尚有困難度；建議可列為未來改善的目標，目前暫不列入為宜。
- 3.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4.1 節。

建議四：有關呼氣酒精測試器增列舊品應加測記憶殘差效應。

- 一、盛嘉科技有限公司：我國的呼氣酒精測試器的檢定檢查規範，已是國際中相當嚴格，故有關呼氣酒精測試器部份的修正草案，建議不予修改，能依照原條文實施。
- 二、友銓科技有限公司：有關 6.1 條文，呼氣酒精測試器不分新舊品增加記憶殘差效應檢測。
 - 1.依技術面而言：據我們所知 OIML R 126 也僅規範適用在新品型式認證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僅使用在新品上做檢測。
 - 2.依實務面而言：舊品增加記憶殘差效應檢測，勢必會增加酒精測試器感測元件（電化學燃料電池）的更換率，對使用單位來說會增加相當高的維護費用。且使用單位在實際執勤上，很少會遇到此狀況的情形。
- 三、第七組：建議新品、舊品都要做記憶殘差，因與酒測器材的設計有關，與新舊無關。
- 四、第四組回應：
 - 1.為考量呼氣酒精測試器準確性、酒測媒體事件頻傳，部分原因係呼氣酒精測試器經多次使用後，可能其電化學式感測元件效能下降產生記憶殘

差效應所致，現行技術規範已針對新品執行本項檢定，經參考 R 126 FDR 2012 年版第 5.6 節及第 11.4.4 節第 c 項規定，針對重新檢定部分亦應加測記憶殘差效應；惟為使其檢定費用不增加前提下（仍維持 8,200 元），重新檢定之準確度及重複性之檢測內容酌作刪減。

2. 參考 R 126 FDR 2012 年版內容，其他檢測項目（如排放體積效應、漂移性測試等項目）一併修正，建議呼氣酒精測試器重新檢定仍應加測記憶殘差為宜，以保障受測民眾之權益。
3. 規劃朝初次檢定（不論何種量測原理）及重新檢定（量測原理屬電化學式者）應加測記憶殘差效應，較符合計量管制目的。
4.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6.1 節。

建議五：有關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 6.2 節呼氣酒精測試器準確度與重複性之修正建議。

一、第七組：

1. 建請明訂新品及舊品之定義。倘更換感測元件者，建請視為新品。
2. 新品與舊品的測試項目建議做區分。建請舊品只需執行重覆性測試與準確度測試等參數即可。排放體積、漂移等參數測試可以酌予刪減。
3. 系統不確定度及標準氣體不確定度沒有規範，卻明訂物理性參數的不確定度(如：時間、流量及排放體積)，無助於增加系統準確度。
4. 「其他氣體只要符合...氣體間的關係應建立。」，該段應為贅述，建議整段刪除。
5. 檢定測試已經要求乾濕式系統都要執行測試，增列「其他氣體只要符合...氣體間的關係應建立。」說明中卻指出，若為乾式氣體，須證明儀器也可以量測濕式氣體，前後文矛盾。而且無法得知這裡所謂的儀器是指酒測器材還是檢定系統？
6. 警方規定 0.550 mg/L 以上要依刑法處理，惟檢定要求做到 2.000 mg/L，似不合邏輯。建議 1.000 或 1.500 以上即顯示「超過量測上限」。

二、第四組回應：

1. 本次修法可參考「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新品、舊品分別改以初次、重新檢定一詞代之，較為明確。至於更換感測元件者視為新品一節，因考量其他零組件仍為舊品，若視為新品恐有爭議。
2. 新品與舊品的測試項目已有作區分。重新檢定基於檢定費用不增加前提下，準確度及重複性之檢測內容酌作刪減修正；另有關排放體積則參考

R 126 FDR 2012 年版內容修正，漂移測試則基於器具使用一段時間後檢定基準線可能發生偏移，仍建議重新檢定仍保留本項目。

3. 參考 R 126 FDR 2012 年版修正，其主要規範檢測條件要符合規定，故仍應列入較宜。
4. 考量檢定機台若使用乾式系統（例如 NPL 檢定系統），其執行濕式酒精氣體濃度檢定時，該系統應符合第 6.2 節其他氣體相關條件，故該規定不宜刪除。
5. 參考 R 126 FDR 2012 年版第 5.1 節量測範圍規定，呼氣酒精分析儀的量測上限至少達 2.00 mg/L；同時規定呼氣酒精分析儀量測超過上限時，得指示，故該規定符合國際規範，建議不宜刪除。
6.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6.2 節。

建議六：有關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 6.6 節呼氣酒精測試器漂移性測試之修正建議。

一、第七組：

1. 查 R 126 裡面針對漂移測試有規定環境條件（Ambient temperature：23 °C±5 °C，Relative humidity：50% ±30%，Atmospheric pressure：ambient pressure within the rated operating conditions，Total fraction by volume of hydrocarbons（as methane equivalent）in the environment：≤2 ppm），但本條文未予規範。倘這四小時，酒測器材隨意放置或繼續其他測試是否符合規定？
2. 建請說明 4 小時的漂移之進行方式。是否為零點做完，4 小時後做 0.55，再 4 小時後做零點（8 小時）？還是開始時，零點與 0.55 接著做，4 小時後，再做第 2 次（共 4 小時）？
3. 建請考慮漂移性測試在新品檢定執行即可，舊品檢定不需執行。

二、第四組回應：

1. 考量技術規範係一致性規定，其亦規範本局執行檢查業務亦須符合此環境條件要求，若明確列入技術規範則須符合規定。
2. 經查 R 126 FDR 2012 年版，於漂移測試項目特別強調實驗室環境監控問題，係考量避免環境因素影響測試結果所提出，目前兩代施檢定機構之檢定系統放置環境，符合溫、濕度及壓力之環境控制條件，倘所提 R 126 FDR 2012 年版規定環境條件之建議列入前揭技術規範條文，除須增購監測環境中總碳氫濃度儀器所費不貲外（據了解該設備約數十萬

元)，評估其對量測準確度之提昇實屬有限。

- 3.建議可請代施檢定機構、本局檢查單位注意此一問題，並加以防範及納入實驗室管理範疇，亦可達到類似效果。
- 4.漂移性測試係分兩個濃度各作 4 小時的測試，故旨揭技術規範修正草案並未撰寫十分明確，以保留彈性，惟仍應列入檢定作業程序中敘明，且不得影響該項測試結果。
- 5.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6.6 節。

建議七：有關呼氣酒精分析儀重新檢定執行記憶殘差效應。

- 一、第七組：建請新、舊品都要做記憶殘差。
- 二、第四組回應：
 - 1.為考量呼氣酒精分析儀準確性可能因其電化學式感測元件效能下降，而產生記憶殘差效應，現行技術規範已針對新品執行本項檢定，經參考 R 126 FDR 2012 年版第 5.6 節及第 11.4.4 節第 c 項規定，針對舊品部分亦應加測記憶殘差效應；為使其檢定費用不增加前提下（仍維持 9,400 元），舊品之準確度及重複性之檢測內容酌作刪減修正。
 - 2.規劃朝初次檢定（不論何種量測原理）及重新檢定（量測原理屬電化學式者）應加測記憶殘差效應，較符合計量管制目的。
 - 3.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7.1 節及第 7.8 節。

建議八：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建議加測環境溫度效應及規範環境溫度檢測範圍（高、低溫度）。

- 一、盛嘉科技有限公司：我們參考了世界各大品牌的同等級呼氣酒精分析儀，發現各家產品皆有一共同的特徵，就是有一長約 60cm 的加溫式恆溫吹氣管，用來防止人體呼氣的凝結干擾，故有關溫度效應，建議應將 OIML R 126 DR1 5.8.1 Physiological influence factors Ambient temperature 將之加入。
- 二、友銓科技有限公司：有關 7.9 條文，低溫測試時應考量臺灣地區、外島、高山地區實際溫度於冬季時常出現 10℃ 以下之低溫，而溫度愈低時，往往是人體吹出之熱氣愈容易產生凝結造成水分，影響分析酒精讀值甚巨，建議將低溫測試調整至 0℃，並以濕式氣體為檢測方式，以符合實際環境溫度的需求。
- 三、志伸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國際法定度量衡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126

DR1：2011，其分類原則及檢驗係依功能性分類，區分為定置型、移動型及攜帶型，為使未來我國檢定及檢查能與國際規範調和，建議增加該三型功能性分類之酒精分析儀檢定方式、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草案。

四、第七組：

- 1.使用單位經查反映酒測器容易受環境溫度影響，卻不做溫度效應。分析儀有保溫功能，反而要做溫度效應，不甚合理；故建議規格參數依據執行需求的測試而訂定。
- 2.建請釐清本條文（修正草案第7節）之本意，是否為沒有恆溫裝置的酒測器才需要測試環境溫度的影響。

五、第四組回應：

- 1.呼氣酒精測試器：現行 R126 1998 或 R 126 FDR 2012 年版，均以呼氣酒精分析儀為對象，並非針對呼氣酒精測試器，且兩者特性不一樣，分屬不同位階之器具，應依器具特性分別訂定技術要求較宜；有關呼氣酒精測試器加測環境溫度效應，目前尚無國際規範可資參考，以訂定環境溫度檢測範圍及公差要求，倘參照 R 126 FDR 2012 年版之呼氣酒精分析儀規範要求，恐不適用。
- 2.呼氣酒精分析儀：依修正草案第7節規定，呼氣酒精分析儀初次檢定已規劃加測環境溫度效應項目，參考 R 126 FDR 2012 年版內容，並未要求呼氣酒精分析儀是否應具恆溫裝置或 60 cm 的加溫式恆溫吹氣管，依其規範條文精神，凡可通過環境溫度效應檢測項目者，即可符合該檢定項目要求。
- 3.另有關「分析儀依 OIML R126 DR1 版本，區分為定置型、移動型及攜帶型待三型，並訂定檢定方式、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草案」一節，查 FDR 2012 版本，其呼氣酒精分析儀分類確為上述三種型式，其檢測項目主要差異為環境溫度範圍要求不同（定置型（stationary）之高低溫為 +5~+30 °C；移動型（mobile）及攜帶型（portable）為 -10~+40 °C），惟因警方目前所使用之分析儀僅約 20 台左右，尚無依其分類分別訂定不同環境溫度範圍檢測項目之必要性。
- 4.規劃初次檢定時加測環境溫度下降至 0 °C，應可符合大部分環境溫度要求，初步評估其檢定費用將提高至 13,700 元左右。
- 5.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7.9 節。

建議九：有關技術規範修正草案之第 3、6 及 7 節其他條文修正。

一、第七組：

- 1.依據條文將來有的酒測執法器材在量測模式會顯示小數3位。倘由警察無條件捨去，萬一看錯，不僅造成適用單位的不便，並可能衍生更多爭議。(修正條文第3.7節)
- 2.流量跟流速似乎無區別，因6.4跟6.5依物理觀點都是指流量。(修正條文第6.4及6.5節)
- 3.建請訂定流量規格，以符合標題名稱。(修正條文第6.4節)
- 4.「其他氣體只要符合....氣體間的關係應建立。」，該段應是贅字，建議整段刪除。(修正條文第7.2節)
- 5.建請訂定流量規格，以符合標題名稱。(修正條文第7.4節)
- 6.建請說明「呼氣注入高原持續效應」中的高原係指濃度高原或流量高原。(修正條文第7.5節)
- 7.依據物理學，L/s應指流量，流速則以m/s表示，故建請修改標題。(修正條文第7.6節)

二、第四組回應：

- 1.參照R 126 FDR 2012年版第5.3節規定，其立意精神係酒測器及分析儀於量測模式(即警用模式)下，確保其儀器內部之數據處理係為小數點下3位，其顯示值應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下2位為原則，以保障受測者之權益，非由警方直接依其顯示值再行無條件捨去。(修正條文第5.5節)
- 2.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6.1節第(5)款：「呼氣流速中斷效應。」修正為「呼氣中斷效應。」。
- 3.係參照FDR 2012版本第11.4.4.2節第b款第二次測試規定，僅列排放體積及注入持續時間兩特性參數，未列流量規格，實無必要增列，且對量測準確度並無影響，標題：「呼氣流量注入效應」擬改為「呼氣流率及注入持續時間效應」。(修正條文第6.4節、第7.4節)
- 4.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7.2節：「.....其他氣體只要符合...氣體間的關係應建立。」部分文字是否刪除，因涉及檢定單位所使用檢定系統為何？基本上技術規範並未限制使用何種系統，惟基於酒精氣體濃度應具追溯性及為確保代施單位之檢定品質，仍應保留前揭條文內容為宜。
- 5.修正草案第7.5節所提之高原一詞，依原技術規範第2.7節名詞定義，係指濃度高原，非流量(流率)高原。

- 6.修正草案第 7.6 節標題，係參照 FDR 2012 版本第 11.4.4.2 節第 e 款，依其原文內容，標題：「呼氣流速中斷效應」修正為「呼氣中斷效應。」。
- 7.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5.5 節、第 6.1 節、第 6.4 節、第 6.5 節、第 7.2 節、第 7.4 節、第 7.5 節及第 7.6 節。

建議十：有關呼氣酒精分析儀之使用次數要求及失效測試。

- 一、盛嘉科技有限公司：分析儀檢定費用很高，故不該有使用 1000 次限制，亦不應有感應器稱呼區別，而 貴局的建議修正條文 8.5 應予修改，否則亦違背 1.1 修正條文的意義。
- 二、第七組：依照條文，分析儀似無 1000 次的限制，但如果以常見的分析儀為例，使用頻繁時，鏡片會髒污，量測性能則會下降，建請考慮失效測試的必要性。
- 三、第四組回應：
- 1.有關「使用頻繁時，鏡片會髒污，量測性能則會下降。建請考慮失效測試的必要性。」一節，該狀況係屬使用者應注意事項及保養是否確實所致，而造成失效情形，與技術規範並無直接關聯性。
- 2.依本次技術規範修正方向，第 1.1 節適用範圍雖仍明定電化學式、紅外線式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其精神及本質並無限制其他量測原理者，惟考量電化學式之感測元件，具有多次使用後，產生老化現象，致現行技術規範針對電化學式呼氣酒精測試器者，已要求符合「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達 1000 次者，亦視同屆滿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規定，然屬電化學式呼氣酒精分析儀者，亦應與呼氣酒精測試器者一致。
- 3.若為紅外線式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者，因無感測元件逐漸老化之現象，則不宜有限制使用次數之規定。
- 4.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9.4 節。

建議十一：有關技術規範修正草案之適用範圍僅定義「呼氣酒精執法器材」。

- 一、第七組：OIML R 126 原文並未直接定義酒測器材的設計原理，因此建議國內統稱呼氣酒精執法器材即可，欲申請為公務執法器材，只要是能通過"型式認證"或是"檢定項目較多的初始檢定規範"，即可用於公務。
- 二、第四組回應：
- 1.目前警方主要以電化學式呼氣酒精測試器作為公務執法器具，分析儀為輔，兩者間產品位階存有差異，係屬存在事實，倘統稱「呼氣酒精執法

器材」執行相同的技術規範有其困難度，且目前產業現況不宜實施型式認證制度，爰建議仍應以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分別規範不同檢定的項目為宜，以符現況。

2.依據「度量衡法」第 18 條涉及種類、範圍之規定，倘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統稱「呼氣酒精執法器材」，未來倘出現第三種器具非屬現行檢測能量所能檢測、檢測費用差異或非目的執法機關所認可者等等問題，恐衍生爭議；爰建議維持現有稱呼為宜。

建議十二：呼氣酒精分析儀加測生理干擾因素效應（如丙酮，甲醇，異丙酮及一氧化碳）。

一、盛嘉科技有限公司：據我們所知，單一波長的紅外線偵測呼氣酒精時，易受到其它非酒精物質的干擾(如丙酮，甲醇，異丙酮，一氧化碳)，故建議若要修正完整的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建議將 OIML R 126 DR1 5.10.2 Physiological influence quantities 加入。

二、友銓科技有限公司：OIML R126 5.10.2 節要求分析儀必須設計和製造在處於人體生理反應干擾下，其影響不能超過 0.1 mg/L。生理反應干擾源有下列四種物質：1.丙酮 2.甲醇 3.異丙酮 4.一氧化碳，本項亦常為國際法規要求必須測試項目。建議將偵測干擾功能加入 7.1 呼氣酒精分析儀之檢定程序，並增列檢定檢查辦法，以使之與國際規範調和。

三、第七組：建請增列偽陽性的干擾測試，才能對警方執法有所幫助。

四、第四組回應：

若要加測生理干擾項目，以確認酒測器具有辨識干擾功能，除無國際規範可援引外，且目前兩代施檢定單位尚無該項檢測設備，恐使其檢測費用將大幅增加。

建議十三：呼氣酒精分析儀實施型式認證制度。

一、盛嘉科技有限公司：分析儀的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建議可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嚴謹的認證條文，於每年第一批新機送驗時，抽取壹台採認證方式檢驗；第二部份即針對其他新機器及到期的舊機器，自第一部份的認證條文中，取部份的必要條文，採一般方式檢驗，檢驗費用並予區別。

二、第七組：OIML R 126 原文並未直接定義酒測器材的設計原理，因此建議國內統稱呼氣酒精執法器材即可，欲申請為公務執法器材，只要是能通過"型式認證"或是"檢定項目較多的初始檢定規範"，即可用於公務。

三、第四組回應：

- 1.有關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以型式認證制度管理，須考量目前警方實際使用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型式不多（大約 4 種），且多屬國外進口廠牌，據了解警方目前使用之呼氣酒精測試器約 4,000 台，呼氣酒精分析儀約僅 20 台左右，且建置型式認證之測試設備成本相當高，將導致型式認證費用相當昂貴，恐致具檢測能力之機構承接該項業務意願可能不高。
- 2.以目前國內產業製造現況，實無實施型式認證的環境，故時機尚未成熟，強制實施可能存在黃金樣本（golden sample）問題，無法解決問題；另若實施型式認證的門檻過低，實施效果有待商榷，反而以檢定方式較易達到計量準確性之目的。
- 3.有關「每年第一批新機送驗時，抽取壹台採認證方式檢驗」一節，依「度量衡法」針對應經檢定度量衡器之管理，其實際執行有其困難性，如同一批產品中應如何執行抽樣一台檢驗（取樣問題）、第 1 批僅有 1 台等問題，意義不大且執行上易生爭議。
- 4.綜上，目前該類器具尚未具備實施型式認證制度之條件及必要性。